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KPI(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KPI(BVI)」)與Time Galaxy Limited(「Time Galaxy」)及Time Region Holdings Limited(「Time Region」)(統稱「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買賣佳樂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0.4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Time Galaxy及Time Region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8,444,444股及61,555,556股新股份(「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並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相關之文件。」

- (3) 「動議：透過增發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謹此授權董事做出彼等認為合宜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實施及／或進行該項增資。」

代表董事會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